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钱江摩托”）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钱江摩托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

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钱江摩托的股份，与钱江摩托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54 号文批准，由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和金狮明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26 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0473W
名称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志豪
注册资本	45,353.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03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依法有效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1-00423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1-00424 号）、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内容。

经审阅，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包含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全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62 人，包括：

- 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B、中层管理人员；
- C、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确认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87.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353.60 万股的 3.50%。其中首次授予 1,54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353.60 万股的 3.40%，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7.04%；预留授予 47.00 万股，约占《激

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353.60 万股的 0.1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96%。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郭东劭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	12.60%	0.44%
2	吴萍辉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	5.04%	0.18%
3	江传敏	中国	财务总监	60.00	3.78%	0.13%
4	王海斌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0	3.15%	0.11%
5	蔡良正	中国	总工程师	80.00	5.04%	0.18%
其他激励对象（157人）				1,070.00	67.42%	2.36%
预留部分				47.00	2.96%	0.10%
合计				1,587.00	100.00%	3.50%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的相关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决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C、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

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等的相关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93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一致，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9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86 元的 50%，为每股 5.93 元；

B、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0.87 元的 50%，约为每股 5.44 元。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 A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 B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A、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

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具体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
各绩效指标权重	40%	30%	3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um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 \times 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2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
各绩效指标权重	40%	30%	3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um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 \times 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增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增

	长率不低于 40%。	长率不低于 20%。	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1 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 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 2021 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5 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 2021 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6 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B-、C、D”七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9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有关事项作出了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

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其个人解除限售比例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到位的条件。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的相关规定。

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激励计划设定了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的方法，并明确了相关的调整程序。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等的相关规定。

7、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还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附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事项、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2）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包括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途径、公示期、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等情况。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等事宜。

5、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事宜和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认为，除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尚待完成《管理办法》要求的上述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之“（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中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所作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的拟定、审议、

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维护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激励计划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内容；
- 3、除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待完成《管理办法》要求的其他程序；
- 4、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 5、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侯 敏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赵晓娟

2022 年 5 月 20 日